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鄒明志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230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284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（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
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
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
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1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83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03年11月21日起至103年12月20日止，分別於本府及
貴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03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
時整假 貴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內政部以說明一函檢送旨揭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、
圖及公告文（諒達）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；另隨文檢附印製公
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敬請 貴公
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計畫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
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林議員俐玲、許議員森能、李議員雲強、李議員麗珠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
政科、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(以上含公告影本及傳單1份)

縣長 吳志揚 請假

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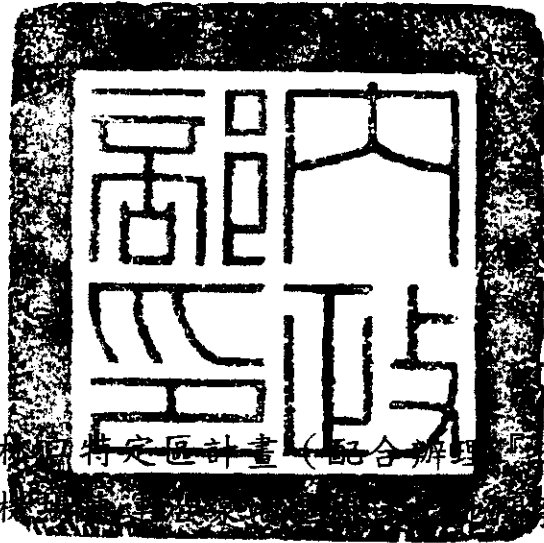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8349號



主旨：為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桃園市第一階段（第一階段）開發—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3年11月21日起至103年12月20日止，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3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

親愛的龜山縣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（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補辦公開展覽一案，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，分別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开展覽 30 日，敬請就近閱覽，或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頁『最新消息』中查詢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訂於 10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开展覽期間向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或龜山鄉公所提出。如您對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擬定機關-內政部營建署 羅正剛先生(02-27721350#422)。

民國 103 年 11 月

桃園縣政府